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53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为了加快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吳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对2019年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为此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诸春华、周爱林、钱巍、何灵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诸春华、周爱林、钱巍、何灵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诸春华、周爱林、钱巍、何灵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诸春华、周爱林、钱巍、何灵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共计派发38,785,993.79元(含税),此次分配已于2021年9月30日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868,638,373股扣除“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9,24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781,939.1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由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以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以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2019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完成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7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57%,购买的最高价为9.19元/股、最低价为8.2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9,638,097.07元(含交易费用8,353.01元)。

二、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于变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5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为了加快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杨继桐、戴金涛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1,76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7915%,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6%;同时,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杨继桐、戴金涛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43,440份进行注销处理,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6.5417%,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何灵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何灵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55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2019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完成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7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57%,购买的最高价为9.19元/股、最低价为8.2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9,638,097.07元(含交易费用8,353.01元)。

二、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于变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56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1888号公司会议室

8. 股东参加现场会议,请携带相关证件或委托书原件,否则不能参加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议案5、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4回避表决。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会议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1888号公司证券及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股东身份书面证明、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2年7月22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及投资部,以便登记确认。

(4)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5)特别提醒: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鼓励股东、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实需要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密切关注并遵守疫情防控政策。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参会登记之前与公司沟通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并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落实事先参会登记、体温监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疫情防控措施;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需在会议当天配合公司完成防疫检查工作后方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1888号(邮政编码:211106)

联系人:何灵军、王佳敏

电子邮件:zqb@estun.com

联系电话:025-52785597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三: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7。

2、投票简称:埃斯顿。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2022年7月19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埃斯顿(代码:002747)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截至2022年7月1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埃斯顿(代码:002747)股票 股,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派代表)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56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6.58元/股调整为6.505元/股,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4.39元/股调整为4.315元/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后完成授予登记前,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计划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78名变更为17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0.73万股变更为578.7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39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8、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9、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陈宇、王乾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陈宇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2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63,96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2889%,占上述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总股本0.0433%,本次回购价格为4.39元/股;同时,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陈宇、王乾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陈宇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1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47,120份进行注销处理,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3913%,占上述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总股本0.0532%。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前述363,960股限制性股票及447,120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8元/股调整为6.535元/股。同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